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UB/2-3
8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

古 巴 *

* 古巴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请见CEDAW/C/5/Add.4；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请见CEDAW/C/SR.20和CEDAW/C/SR.23，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I卷)，第246段至285段。

95-31438

V.92-53111 S18

目 录

- 一．导言
- 二．为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
- 三．在推动及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和变化。
 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存在的障碍
- 四．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在审议上一次报告时未讨论的问题
- 五．统计数字

一．导言

1．本报告介绍1983年至1990年期间的情况，构成古巴按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规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

2．人口统计数字及古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如下所列。 在后面的章节中将作更详细的介绍。

3．古巴国土面积110,860 平方公里，1988年常住人口为10,468,661人，人口增长率为10.8%，预计1990年人口为10,603,200人。

4．全国人口按性别分类的数字是男性5,270,822 人(50.3%)，女性5,197,839 人(49.7%)，男女比例为101.4: 100 。

5．人口的地理分布情况为7,619,052人(72.8%) 生活在城市，2,849,609人(27.2%) 生活在农村。

6．在全国各省，农村地区的男性多于女性。

7．自从1985年以来，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新生儿。

8．人均寿命长短取决于全民的良好的卫生保健和饮食习惯，全国无论男女人均寿命大大提高，女性寿命更长（请见统计附件）。

9．在过去13年中，女婴出生率时高时低。 直到1975年，总的出生率表明人口可自行更替（每位妇女生1.3 个女儿），但是过去15年来，这个数字下降为每位妇女不到一个女儿。 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全国将出现人口下降，平均年龄提高的情况。 古巴的生育率在拉丁美洲属最低之列（请见统计附件）。

年龄组	1983年	1988年
0-14岁	27.6	23.3
15-64岁	64.3	68.1
65岁以上	8.1	8.6

10．15岁至24岁年龄组的人最多（这些数字对男女同样适用）：

15岁至19岁.....	11.0%
20岁至24岁.....	11.2%

古巴人口平均年龄：

平均年龄	1983年	1988年
	31.0	32.3

11. 在这个国家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城乡人口的分布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正如“按居住地区分别的人口情况”表格（请见统计附件）所示，城市地区在不断扩大。城市地区的扩大，特别是近年来的扩大，不仅是因为人口的自然增长（出生率高于死亡率），而且还因为建设新社区和城乡人口流动而形成了将原来的农村地区城市化的进程。应当指出，这种变化遍及从南到北、由东至西构成古巴领土的全国每一个省。

12. 似应在此讲几句有关经济的话，供各位参考，以便更好地理解后面将要发表的评论。

13. 古巴的社会经济状况与那些典型的所谓“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不同。过去三十年中，社会经济方面发生不少变化，例如，有利于劳动阶级的收入重新分配、失业现象的根除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因此，可以说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贫困景象绝不是古巴人民所面临的景象，古巴人民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受益者。

14. 革命为古巴人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开辟了新天地，革命主张人人平等。

15. 在古巴，每个公民行使其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均得到保证。

16. 所有公民都能保证得到价格合理食品、全部免费教育和医疗服务。

17. 建立了日托机构，照看成千上万女工的子女。还设立了一些机构，为成千上万的儿童；既包括半寄宿的学生也包括领助学金的学生，提供免费食堂饭菜。

18. 政府拨出大量资金在城市和农村修建房屋。我们还关心确保人民的娱乐活动，人们广泛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就是证明，为此，增加了必要的设施。

19. 各种雅俗共赏的图书售价低廉；展览馆和运动馆可免费入场。

20. 总而言之，正在有系统地采取措施建立新的文化设施以便更好地利用闲暇时间，不仅在各省省会是这样做，而且在全国最边远地区也是如此。

21. 尽管作了努力，但仍未能达到摆脱不发达所必须的平均增长率，因为我国是一个受到世界经济危机影响，遭到美国政府经济封锁并且最近又受到社会主义系统解体影响的国家。

22. 由于上述原因，国内经济发展缓慢，1990年的最后三个月古巴开始进入一个经济危机阶段，被称为“和平时期特别阶段”。

23. 开始采取紧缩措施，优先考虑确保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基本方案。其中措施之一就是执行粮食方案，该方案包括执行持续性农村发展和农业计划，实

现粮食保障，方法是提高大米、甘蔗、猪肉、禽类和根茎及叶类蔬菜的产量，进一步开发可利用的水力发电资源，在内河及产鱼的池塘进一步发展养鱼业；除此之外，还要发展医药业、生物技术和旅游业，即能够创造可自由兑换硬通货的活动。

24. 妇女日益积极参与社会生产，改变了婚姻中的依附关系。 妇女的意见得到传播，从而有可能按照她们对生活的看法进行变革。

25. 自从古巴革命胜利以来，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妇女比例不断增加。

26. 随着妇女职业、文化和技术培训水平的不断提高，她们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担负起各种不同的责任。

27. 妇女在所有政治、社会和群众组织的基层岗位上很突出，尽管在多数情况下，级别越高，她们参与越少，主要是行政管理和专业性工作。

28. 在政府部门的情况则正相反，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为33.4%，而她们在地方政府中的比例为16.7%，这个数字不能反映妇女参与社区活动的程度。

29. 某些人头脑中还存在歧视思想，其种种表现是：有人认为男子更合适，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和更多的时间担任领导职务；妇女低估自己的能力，认为她们能力是有限的；有些人没有认识到妇女地位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及她们应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

30. 在许多家庭中，所有的责任大多由妇女一人承担，包括家务劳动、照顾并抚养子女。 这是因为缺乏一种代代相传的教育过程，告知后代这些责任不单是属于妇女的，也不是“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她们的。 所以，男子对履行这些责任所作的贡献微乎其微，甚至等于零。

31. 古巴政府和社会希望在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充分平等，为此，正在开展以家庭为对象的教育活动，使人们提高认识，认识到应该分担家庭责任。 但是，不应采取一种要末马上见效，要末干脆不管的做法；而是要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逐渐说服人们。

32. 男子主宰一切的态度在我们社会中确实仍然存在，因为革命成功仅仅三十年还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传统习惯和行为。 这些将会随着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33. 但是，如果回头看看已经走过的路，我们就会说在争取充分行使妇女平等权利的道路上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34. 主要的成绩是提高了古巴妇女的觉悟，这表现在她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在社会上树立了妇女的新形象，不再是仅仅起生儿育女的作用了。

35. 在古巴，负责促进妇女平等权利的全国性机构是古巴妇女联合会（妇联），这是一个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了古巴社会各阶层的妇女。

36. 尽管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但是赋予它的权威使它能够在政府决策层采取行动和施加影响。

37. 在古巴，国务委员会是负责立法和制定政策的最高政府机构，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主席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转达妇女的关切和需要。在妇联内负责起草妇女政策的是全国委员会，代表来自各个妇女部门，其成员包括政府主要部、党、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

38. 妇联主席还兼任全国代表大会（议会）妇女、青年及儿童福利委员会主任。

39. 古巴妇女联合会与执行有关妇女问题的方案和项目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例如中央计划委员会、公共卫生部、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科学院、教育部、国内贸易部古巴广播电视学院、人民储蓄银行、全国作家和艺术家联合会、古巴律师联合会、哈瓦那大学及其心理学学院、古巴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以及宗教方面的妇女组织。

40. 妇联共有3,389,569名成员，占有资格入会的妇女的83%（最低年龄要求为14岁）。妇联成员年龄在14岁至39岁之间的占60%以上，表明有许多年轻妇女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妇联计划中的目标包括：

- 实行旨在实现妇女在社会各领域：
 - 各层次充分行使平等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 提高妇女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的参与程度；
- 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活动；
- 协助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层；
- 进行探索和研究，找出对妇女影响最大的那些问题，以便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寻找必要的解决方法；
- 实行旨在提高家庭和社会对妇女面临的各種具体问题的认识方案；
- 建立并保持与国际上妇女组织和机构的联系；
- 积极参加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活动。

4 1 . 参加妇联是自愿的。 但是通过采取措施,把妇女联合起来,其活动和影响涉及到所有的妇女,因为妇联在全国的结构和组织是自下而上的,这使妇联实现了广泛参与,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女工,女学生还是家庭主妇,年轻的还是成年的。

4 2 . 1988年11月,在哈瓦那召开了一次全国研讨会,评价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情况,其资金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的一个项目提供的。

4 3 . 这次研讨会十分重要,进行了小组讨论,回顾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还应进些哪些工作以便提高古巴妇女在卫生、就业、教育和新闻媒介等领域的平等参与。

4 4 . 如上所述,研讨会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和措施。 这些建议和措施将进一步丰富我们的争取妇女进步和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程的战略。 本报告的第三部分中有许多这些讨论的内容。

二. 为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

4 5 . 1976年2月24日通过的《古巴宪法》及就《宪法》颁布的补充性法律条款使古巴的法律制度得到了更新和充实。 古巴的法律制度保证并维护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一整套权利的真正、有效的享受。

4 6 . 我们共和国的基本法,即1976年2月24日的《宪法》,在第五章(“平等”)中规定所有公民享受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和民族血统的歧视。

4 7 . 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法律强调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及家庭等各个领域享受与男人同等的权利。

4 8 . 1975年2月14日颁布的《家庭法典》(将另外提供详细情况)是革命胜利后第一部有关家庭权利的法律文书。 《古巴宪法》在其第三章(“家庭”)中批准了作为《家庭法典》的基础的各项概念和目标。

4 9 . 1978年6月28日的题为“《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第16号法律构成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对儿童和30岁以下的青少年参与新社会的建设作出了规定,宣布了妇女平等的原则以及夫妻婚后在履行家庭义务、照料和培养子女方面必须互相合作。

50 . 古巴政府在提交初次报告之后通过了一些立法措施来确保遵守《宪法》中有关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其中最突出的是1987年12月29日的《刑法典》（第62号法律），该法典规定侵犯平等待遇的权利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51 . 根据这项规定，“凡歧视他人者，或怂恿或煽动歧视他人者，不论是对他人的性别、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有冒犯性的表现或态度，还是基于同样的原因采取行动阻碍或阻止他人行使或享受《宪法》规定之平等权利，均将受到惩罚。”惩罚形式为剥夺自由六个月至两年，或罚款相当于最低日工资的200至500倍的数额，或两者兼施。

52 . 《刑法典》还禁止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种族仇视思想，禁止对属于任何其他肤色或民族的种族或群体施加暴力行为（或煽动施加此类行为），并规定了同样的惩罚。

53 . 侵犯平等待遇权利之罪行可依据职权起诉。因此只要提出控告就可以进行初步调查，并听证以证明有罪。一经调查完毕，检察官在认为有充分理由时即可将此案提交有关法庭。

54 . 关于法庭，《宪法》规定法庭的作用应主要是“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尊严、名誉、财产、家庭关系及所有其他合法权益，”及防止“违法和反社会行为，对违法者采取惩罚性和教养性措施，在发生任何据称违法行为时重建法律权威”。

55 . 《刑法典》涉及的另一个方面是反社会行为，这种行为被视为构成危险的因素之一（第73.1.C条）。凡一贯通过暴力行为破坏公共秩序规定者，或凡以其他挑衅性行为侵犯他人权利者，或通过其一般行为违犯法律和秩序或扰乱安宁者，均被视为由于反社会行为而构成一种危险。

56 . 在古巴，卖淫在《刑法典》中作为一种构成犯罪的行为列入反社会行为这一类。正在努力教育和说服年轻妇女和成年妇女改掉这种恶习，使她们认识到社会不赞成她们的行为。

57 . 1986年，成立了国家预防和社会福利委员会，还成立了省、市委员会，由来自相应的国家机关及政治和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些委员会在寻找迅速根除、处理和防止违法乱纪的反社会行为及违反社会利益和社会规范或违反民族道德原则的态度的方式方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8 . 古巴是这方面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 . 1952年9月10日宣布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公约》

2 . 1965年8 月11日宣布的修订《1904年国际附件》和《1910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和附件

5 9 . 应谈及的另一个问题是检察厅，因为这是在提交初次定期报告时值得讨论的问题之一。

6 0 . 根据《宪法》，检察厅主要负责确保严格遵守法律及我国基本法中有关妇女权利的其他法律规定，为此检察厅可根据情况需要向有关法庭提出刑事起诉。

6 1 . 检察厅受国务委员会直接领导。其机构为垂直性结构，遍布全国；这些机构只服从检察厅的领导，独立于所有地方机构。

6 2 . 关于检察厅的职能，其职责是：依法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官方控告；在要求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干预的所有诉讼案件中代表公众利益；依职权及在收到据称有违法行为的情报或报告时，对国家机关、私营企业及其他机构进行检查，确保这些机构遵守法律；向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或国务委员会，必要时向部长会议提出它认为最有效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所必需的措施。

6 3 . 《宪法》在其有关家庭的第三章中规定国家保护家庭、母亲和婚姻。有关家庭和婚姻问题将在此讨论，关于母亲的问题将在本报告的第三节中讨论。

6 4 . 《宪法》第三章第35条规定婚姻是由拥有法律上的自由可以这样做的一对男女为了在一起生活而自愿形成的结合。婚姻的基础是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完全平等，要求夫妻双方以适合发展双方的社会活动的方式共同努力，维持家庭和培养子女全面发展。

6 5 . 年满18岁的男子和女子可以结婚。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并有正当理由，经生身父母或养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许可，或如果这些亲属都不在，则经法庭的许可，女性至少14岁与男性至少16岁即可结婚。

6 6 . 授权公证处和登记处从法律上认可结婚庆典。

6 7 . 古巴法律对经双方同意的结合给予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承认，只要这种结合符合单一和稳定的要求。这种结合所受到法律约束与合法登记的婚姻关系完全相同。因此，双方相互之间及双方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也受到同样的管束。

6 8 . 根据第24条，缔结婚姻的基础是夫妻双方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规定要求双方照料他们建立的家庭，相互合作培养、教育和指导子女。该条还规定应根据各方的收入情况分担家庭费用。

6 9 . 根据古巴立法、婚后财产属共同财产。婚姻终结时，共同财产由双方

平分，当一方死亡时，由未亡人和死者继承人划分。财产划分由各方协议决定或由法院决定。如由法院决定，法院可将其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必需的某些共有的家庭财产判给被准许照料和监护子女的一方。

70. 《家庭法典》第四节第53条规定双方均可提出离婚，没有任何区别，并规定只要法庭决定即可离婚。

71. 经双方协议同意或如果法庭确认由于某些原因，婚姻对双方及子女，从而对社会都失去了意义，即可离婚。根据《家庭法典》第52条的规定，这些原因须造成这样一种客观情况，即婚姻不再是或不可能再继续是一对男女的结合，在这种结合中权利可以得到充分的行使，义务得到充分的履行，忠诚、关心、尊重和相互帮助等目标得到充分的实现。

72. 在宣布离婚决定的同时，法院还就亲权问题作出决定，一般情况下，双方对未成年子女均有亲权。

73. 《家庭法典》第88、89、90条涉及照料和监护问题。在这方面，第89条规定，“如果父母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这种协议有损于子女的物质或精神利益，此事应由有关法庭解决；有关法庭作出决定时遵循的唯一原则应当是怎样做对子女最有利。在同样情况下，一般安排是由婚姻争执发生前一直与子女住在一起的一方负责照料子女；如果子女与双亲同住，则将优先考虑母亲，条件是不论情况如何，都必须没有任何特殊情况需要采取任何其他解决方式。”

74. 根据正常开销情况并根据父母的收入情况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以使父母双方承担的责任相称。

75. 另外，为了使其条款符合后来颁布的各种法令规定，对《家庭法典》进行了若干修改。最重要的修改之一涉及到通过血缘、收养和监护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条款，其目的是要使被收养的子女在收养他们的家庭中享有与血亲子女同样的法律地位。

76. 《宪法》第36条和《家庭法典》标题二均涉及父母——子女关系，《家庭法典》第65条规定所有子女平等，因此享有同样的权利，对父母负有同样的义务，不论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公民地位登记法令》（1985年7月8日第51号法律）对这些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法废除了所有有关父子关系性质的分类。

77. 《家庭法典》在标题二第二节中规定了关于确立和承认双亲地位的有关法律手续。

78. 上述《公民地位登记法》第45条就登记作出了有关规定。

79. 根据《家庭法典》第三章和1984年1月20日的关于收养、儿童之家和代理家庭的第76号法律第二特别条款中有关收养的规定，欲收养儿童者须年满25岁，享有充分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在经济上有能力满足被收养儿童的需要等。未婚男女如符合上述要求亦可收养儿童。

80. 古巴社会保障系统的发展意味着根据所有公民享有的权利对妇女和她们的家庭给予充分的保护。

81. 例如，1974年8月28日第24号法律和《宪法》第46条规定丧夫女工除自己工作所得工资外可领取抚恤金（最高不超过原定总数的25%）。

82.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妇女就业日益增多和她们对家庭经济的贡献，从而能够部分地抵销失去亡夫收入所带来的损失。

83. 40岁以下适合参加工作的寡妇可享受为期两年的抚恤金，以便在此期间找到工作。

84. 40岁以上或不适合参加工作的寡妇，或需照顾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的寡妇，可享受由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永久性抚恤金。这项权利延伸至女工，这样，在她们退休后就可以领取亡夫的赡养费，如果这笔赡养费比她们自己的高。

85. 社会保障制度中的福利待遇条款保护各种处境的公民，而且为有经济困难的单身母亲提供保护，使她们能够照顾和养活子女。这种福利可以是现金或实物或提供服务。

86. 《劳动保健和安全法令》（1977年第13号法律）中有若干处涉及妇女，包括：

- 要求有关当局为妇女参加工作建立并维持合适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设施；
- 该法提及《女工产假法令》（第1263号法律）的条款，并规定凡因身体状况妨碍其履行工作责任之孕妇，若有医院报告结果，可调至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岗位，并且按规定在怀孕期间可免上夜班。

87. 古巴国籍的获得靠出生或归化（《宪法》第28条）。

88. 以下情况被视为生而为古巴公民：在古巴领土出生者，为其政府或为国际组织服务的外国人所生子女除外；在国外出生者，但其母或其父为在外执行公务的古巴人在国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古巴人，但须履行法律手续；在古巴领土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丧失国籍的古巴人，但须依法申请加入古巴国籍；那些在争取古巴解放的斗争中表现出色的外国人，被视为生而为古巴公民（第29条）。

89 . 根据《宪法》第30条规定，以下情况被视为归化而为古巴公民：

- (a) 依据法律规定取得国籍之外国国民；
- (b) 参加1959年1月1日推翻专制政府的武装斗争者，如果他们能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提供有关情况的证明；
- (c) 被任意剥夺原国籍并通过国务委员会明确政令获得古巴国籍者。

90 . 如果古巴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而该国国内立法规定妻子必须取得其夫之国籍，这时便出现了法律冲突，因古巴《宪法》载有妇女自愿的原则。

91 . 这种情况根据古巴《民法典》第18条处理，该条规定此类情况适用的司法规定应始终与古巴法律一致。

92 . 根据《宪法》及规定有关手续和程序的1944年2月4日第358号法令，有关公民取得、变更或保留其国籍的立法规定对男女同样适用。《宪法》保证父母在通过血亲关系将其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93 . 《宪法》规定配偶及其子女的国籍不受婚姻缔结或解除的影响。

94 . 根据这项原则，对《家庭法典》若干条款进行修改和取代的《公民地位登记法令》（1985年7月15日第51号法律）对取得、丧失或恢复古巴国籍的登记规定了各种条件，该法的规章条文为该法的执行作出了规定。

95 . 1987年7月16日第59号法律（《民法典》）规定，到达法定成年（即18岁）年龄或已婚未成年人即取得行使权利和进行法律行为的充分的法定资格。

96 . 法定资格受年龄及生理和精神缺陷的限制。这就是说在确定一个人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时没有任何性别上的考虑。

97 . 有关继承权的规定载于上述法律第四卷，其中规定遗产应依照遗嘱或法律处理，前者称为遗嘱继承，后者称为非遗嘱继承。

98 . 该法中有一章专门讲关于指定“受到特别保护的继承人”问题，其中所列的这种继承人为：子女（或他们的后代，如子女先于父母去世）、在世的配偶及长辈，如果他们不适于工作并在经济上依靠亡者。

99 . 在此类情况下，遗嘱自由只限于财产的一半，立遗嘱者不得将属于受到特殊保护的继承人的那部分财产作为留置权财产。

100 . 可以看出，如果在以法律形式起草遗嘱时有任何歧视的企图，上述规定以确保公平。

101 . 在非遗嘱继承的情况下，继承顺序为直系亲属即子女及其后代。财产在他们之间平分，但不能损害配偶及父母的权利，如果他们不适于工作，也不能

损害任何在经济上依赖亡者的亲属的权利。

102 . 亡者的配偶和其他继承人一样有权得到一份平分的财产。 另外, 如果亡者的父母和后代均不在世, 其全部财产将由配偶继承。

103 . 不论离婚程序是否开始, 如果夫妻一方死亡, 活着的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保留其继承权。 这条规定结束了原来那种安排, 根据那种安排, 丈夫死后妻子所得那份遗产只包括寡妇对亡夫财产的用益权。

104 . 《古巴宪法》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古巴男女都可通过秘密投票行使普遍、平等的选举权, 并规定他们也有被选举的权利, 只要他们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第134、135和136条)。

105 . 《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 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 均可根据其业绩和能力在政府部门及公共部门任职(第42条)。

106 . 在古巴,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社会和群众组织参与国家教育及文化政策的制定。 社会和群众组织享有开展此类活动所需的各种便利。 例如, 《劳工法典》第3.c 条赋予所有工人结社自由的权利及成立工会组织的权利。

107 . 1976年11月27日第1320号法律实施后在我国发生了很多变化, 其结果就是批准了一项新的立法, 即《结社法令》(1985年12月27日第54号法律), 该法对结社登记及其活动作出了规定。 该法的规章条文规定可以组织下列社团: 旨在通过其工作促进科技研究及应用的社会、专业、科学或技术社团; 旨在促进和发展艺术教育和潜力, 以便创造并促进艺术和文化的文化艺术社团; 以发展和进行体育运动及体育娱乐和教育为目标的体育社团; 志在发展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研究其他国家历史和文化的友好和团结社团; 以及其他根据《古巴宪法》(第53条)及上述法律从事慈善事业的社团。

108 . 该法第2条声明, 这份社团名单不包括《宪法》第7条所提及的那些社会和群众组织、基督教会和宗教团体、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合作社、贷款和服务合作社等等。

109 . 该法第5、6、7条对结社须符合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以免结社申请遭到司法部的拒绝。

110 . 第8条的规定更为明确。 除提及上述各条外, 该条还作出一整套规定, 不遵守这些规定亦可遭致拒绝。

111 . 《刑法典》标题十一“违反正常性关系行为、侵犯家庭、子女和年幼者的犯罪行为”下列各章涉及各种问题, 如殴打、以暴力鸡奸、性虐待、乱伦、强

奸幼女、腐蚀青少年及其他有害儿童正常发育的行为等等。对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作了界定、分了等级，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对男女都规定了惩处。但是，没有将殴打配偶作为单独的问题来处理，因为夫妻间的暴力行为尚未达到形成一种社会现象的程度。导致这种情况的有利因素是《家庭法典》的教育效果以及正规的性教育，这种教育包括以爱情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新的婚姻观念。

1 1 2 .古巴的司法制度在挑选司法工作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别对待或歧视。事实可以证明这点：根据1987年对国家中央行政机关中女管理人员超过全国平均百分比(22.8%)的组织所进行的全国政府行政人员普查，司法部的数字为34.0%，妇女在中央机构担任管理职务比例最高的是全国国家仲裁委员会，数字为42.9%。

1 1 3 .最高法院工作人员总数为180人，其中妇女111人，占61.7%。在职业法官中，妇女占39.3%，包括最高法院副院长和刑事法庭庭长。

1 1 4 .在检察厅，检察官中有431名妇女(49.7%)，其中93人(21.5%)担任高级职务。

1 1 5 .在古巴，尚无特别为妇女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这并不意味着寻求免费了解情况的妇女不能随便去找我国的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

1 1 6 .因此，与我国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收费是合理的。收费从60至100古巴比索不等，根据案子的难易程度调整。例如，离婚案收费为60比索，象上诉最高法院这样复杂的案子收费只有100比索。

1 1 7 .目前正在制定一个全国性项目，为妇联管理的妇女及家庭咨询中心培训人员。可以在这些中心得到有关法律和其他事务的资料和指导。

1 1 8 .现在在全国六所高等院校和哈瓦那大学设立了妇女问题教授职称，目的是将妇女问题作为课程表上的新课目，与此同时，在高中学生和教师中培养性别意识。

1 1 9 .出版了各种小册子及其他材料，向妇女提供关于她们可以享受的权利的资料。过去十年出版的材料包括“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和打击犯罪活动”。

1 2 0 .另外，任何涉及古巴妇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令和决议草案在通过前均先经非政府组织讨论(如全国小农协会、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工会联合会及其分会)。

1 2 1 .结合上述活动，组织了一次大众新闻媒介的宣传活动，向公众宣传《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以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1 2 2 . 应当指出，《公约》的条款已经纳入上述各项法律文书之中。 因此，如发生违约情况，控诉人应援引与该案有关的具体文书。

1 2 3 . 古巴政府时刻注意确保法律与古巴妇女实际生活相符。 举一个例子，最近实行了一项规定，允许原告可以利用简易程序取得赡养费，以加快程序。这项新规定是根据1990年为了了解全国在这方面的普遍情况而进行的全国普查的结果制定的。

1 2 4 . 以上情况表明，古巴政府和政治及群众组织特别重视确保法律制度反映出古巴自1965年以来在妇女平等问题占显著地位的那些领域发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化。

三．在推动及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 实际进展和变化。 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存在的障碍

1 2 5 . 本部分将努力具体介绍就业、卫生保健和教育等三个重要领域内在实现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充分参与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及尚待克服的障碍。

1 2 6 . 作为介绍，应提及古巴正在努力保持迄今取得的社会福利水平。 这些努力反映在为人民提供的社会服务上，特别是在公众卫生和教育方面，1986年至1990年期间每年花在这方面的费用超过14亿比索。

1 2 7 . 《宪法》第44条规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荣誉”“在提供就业时，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工人自己的志愿及其才能和技能”。 在古巴，保证每个公民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宪法》第42条）。

1 2 8 . 1960年代末，由于人们日益强烈地要求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以及必须为这种加入规定经常性的目标，劳工部颁发了第47号命令，其目的是将那些符合最低限度录用要求的岗位留给妇女，这特别是因为妇女这个群体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没有技能的。

1 2 9 . 同年，颁布了第48号部级命令，目的是为了那些从事有可能危及其健康或生育功能的工作的女工。 随着岁月的流逝和妇女大量涌入过去因性别而不准进入的行业，劳工部的命令被证明既有保护性的一面，也有歧视性的一面。

1 3 0 . 这导致对这些规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因为甚至在1970年代初期，这些规定就被证明不切实际，妨碍妇女进一步加入劳动力市场。 作为这次分析的结

果，第40号部级命令于1976年5月问世。该命令仍规定了一些禁区，但不那么严格了，并减少了禁止从事的职工的数量。

1 3 1 . 随后，在《劳动保健和安全法令》（在“妇女”一章）和《劳工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妇女不宜从事的工作”，以考虑到这些工作有可能对她们的生育功能带来的危害，关于孕妇和产妇的禁令仍得到保留。

1 3 2 . 确定这些职工的标准是体力强度、接触高压水气的可能性、深度、高度及接触电离幅射和有毒物质的可能性。

1 3 3 . 古巴正在尽最大努力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工艺，以便减轻男女工人的劳动强度。

1 3 4 . 过去30年来，为便利妇女走上社会参加工作，已创造了必要的法律、行政和社会环境。成立了1,000多个日托幼儿园，半寄宿及有助学金的学校数量增加了，制定了假期计划并成立了讨论俱乐部，以便协助双职工家庭培养照料子女。

1 3 5 . 另外，在我国有限的资金范围内，发展并改善了洗衣设施、商场、半成品等等，以减轻家务劳动负担。工作单位食堂服务质量得到了改进，具体好处将在保健一节中详细介绍。

1 3 6 . 由于我国各种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了劳动力队伍，妇女涌入各行各业，既有传统性的行业，也有非传统性的行业。实际上，由于1960年代人口爆炸的结果，在1980年代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大约有一百万，国家在经济封锁和当时国家经济紧缩的情况下，为这些妇女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

1 3 7 . 妇女占我国人口总数的一半。1989年，妇女占我国劳动力的约38%，她们在各行各业中的人数都增加了，特别是在专业性职业，妇女占职工总数的53.5%，占管理人员总数的33.7%。

1 3 8 . 甚至在过去被认为“妇女不宜”的领域，录用妇女人数亦大幅度增加。例如，1988年在建筑业，女工占14.3%；全部由女工组成的建筑队成功地从事居民住宅和社区服务大楼的建造；在工业部门和科学技术部门中，妇女分别占29.2%和48.4%。

1 3 9 . 妇女在国家科技进步中的参与是值得赞扬的。她们活跃在生物学、流行性脑膜炎疫苗心脏、肾脏及其他器官移植、遗传学等领域。然而，她们不仅作为科学工作者，而且作为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参加工作，可以举一个例子，古巴科学院院长的职务就是由一位妇女担任的。

1 4 0 .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一项福利措施就是成立了全国妇女就业委员会，该

委员会是根据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颁布的第605号部级命令成立的。该委员会在全国及省、市各级开展工作，由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持，其成员由来自古巴工会联合会和古巴妇联的代表组成。由于这种结构和组成，该委员会成为旨在确保妇女地位不断提高的机制。

1 4 1 . 妇女就业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确保实行新招聘程序后仍能维持现有的妇女获得就业、技术培训和提升机会的水平。新招聘程序的基础是用人单位在直接招工能力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1 4 2 . 最近一次普查是在1981年进行的。这一年，年龄在20岁至54岁之间的妇女就业率提高了，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变化，所谓边缘年龄（20岁以下及54岁以上者）组的就业活动率下降。

1 4 3 . 以上这种情况是由于下列因素促成的：中小学教育的义务性质；家庭的经济需要得到满足，因为大部分成人都有工作，实际收入不断增加；各种免费基本服务的存在，以及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保证所有公民享受退休金。

1 4 4 . 近年来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主要集中在手工操作和专业性工作。工业部门雇用手工操作女工越来越多，不论是在传统上女工比例较高的行业（服装、纺织和皮革业），还是其他行业（非电机制造业、化学、食品及制糖业）。专业性行业的职工大部分集中在医疗卫生及中小学教育。

1 4 5 . 在这段时间，政府和政党内制定政策一级的妇女代表人数逐渐增多。

1 4 6 . 在此期间，古巴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鼓励妇女担任行政管理职务，从事各个经济部门中需要具有更丰富的专业知识、承担更重要的责任的工作。这种思想在妇女运动的基本目标中一直占突出地位。

1 4 7 . 1988年，政治局委员中妇女占古巴共产党12.5%，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妇女占18.2%，这些是我国社会最高决策机构。如果我们记住现有女党员占23.9%，省级和市级党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中妇女分别占21%和14%，我们就可以看到妇女代表正在增加。

1 4 8 . 共产主义青年联盟现有团员中女团员占41%，今年全国委员会中女委员占37.0%，全国执行委员会中女委员占33%，在省委和省执委会中分别占44%和31%。

1 4 9 . 根据1987年全国政府行政人员普查，妇女任职情况如下：部长及部委首长级：4.8%，副部长、副部委首长级：9.4%，高级行政官员：12.6%，司局长级：25%。

1 5 0 . 我国现有六位女大使，四位女领事馆官员。

1 5 1 . 由于妇女在省、市政府机关的参与率低，1984年开始努力提高人们对妇

女应起的作用和应有的地位的认识。 下列表格表明到1986年为止所取得的成就，这一年当选代表人数超过1976年数字的两倍。 但是，可以看到1989年略有下降。

市级代表大会代表

	1976		1984		1986		1989	
	合 计	%	合 计	%	合 计	%	合 计	%
代 表:	10,725	100	10,963	100	13,259	100	14,246	100
其中女代表:	856	8.7	1,261	11.5	2,264	17.1	2,378	16.7

省级代表大会代表

	1976		1984		1986		1989	
	合 计	%	合 计	%	合 计	%	合 计	%
代 表:	1,115	100	1,377	100	1,388	100	1,413	100
其中女代表:	192	17.2	294	21.4	426	30.8	390	27.6

1 5 2 . 在省代表大会中没有女主席，只有一位女副主席和10名秘书，在45个职位中占24.4%。

1 5 3 . 如果考虑到妇女占人口的49.7%，占劳动力队伍的38.3%和占熟练工人的53.5%，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妇女在地方政府高层的参与程度仍不能令人满意。

1 5 4 . 以上所说的情况表明，尽管仍然需要积极努力提高对妇女决策潜力和能力的认识，我们确实拥有政治意愿、拥有一批正在茁壮成长的由出色的妇女组成的核心，这些将使我们实现我们的主要目标，即实现妇女的全面平等。

1 5 5 . 我国总的发展计划中包括了农村妇女的利益和需要。 但是，由于她们特有的需要，由于1959年之前农村人口是处于最不利地位、最被忽视的一部分，旨在促进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措施被纳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之中。

1 5 6 . 根据土地改革，国家收回了80% 的土地，成立了农业企业和农工联合企业等。

1 5 7 . 其余土地以下列方式归农村社区所有：耕种和畜牧生产合作社，根据这种安排，财产归集体所有，由集体经营（这是一种新的联合所有制概念）；农民协会，参加这种协会的农民按信贷及服务合作社的方式耕种土地（但每人保持个人土地所有权）；个体生产者，他们拥有自己的农田，由他们及他们的家庭成员耕作。

1 5 8 . 在国营农牧业部分中，妇女占24%，在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中占21%，在信贷及服务合作社中占11%，在个体生产者中占13%。

1 5 9 . 全国小农协会是一个代表并促进农业工人利益的组织，其中有26,322名女会员。

1 6 0 . 妇女还参加其他全国性组织，如古巴妇女联合会、保卫革命委员会等等。

1 6 1 . 这些合作社中有1,629 人经过培训成为高、中级专业人员，其中妇女占三分之一。

1 6 2 . 国家通过食糖工业部和农业部指导农牧业生产。 这两个部管理制糖农工联合企业及农牧林企业。 在所有这些企业中都有妇女作为挣工资者参加工作。

1 6 3 .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在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中为妇女开发更多的就业机会。 其中有些措施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例如设立了938 个专业果园和菜园，那里的劳动力以妇女为主。

1 6 4 . 根据密集造林方案成立了三个苗圃，这样，妇女在山区等就业机会不多的地区找到了新的就业机会。

1 6 5 . 另外，正在努力培训女合作社社员承担起传统上由男子承担的工作，如修剪咖啡树和可可树，操作便用灌溉设备等等。

1 6 6 . 另外，为了加速山区的全面发展，制定了图基诺计划。 根据这项计划，来自各行各业的人们联合组成一个多部门跨学科的集体，在这个集体中妇女不仅是活跃的成员，而且还是直接受益者。 图基诺计划的目的是不仅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土地及其资源，而且为了建立一种能够控制人口大量涌入城镇的社会基础设施。

1 6 7 . 与上述活动相结合,正在努力使越来越多的新获得专业人员资格的年轻妇女坚持下来,因为她们不是经常能够得到支持和理解的,而这对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开始职业生涯这样一个复杂的阶段来说是必要的,在这个陌生的环境中她们会遇到各种实际问题和个人问题。 现在正在进行研究,探讨致使合作社女社员调往其他部门就业或干脆放弃工作的原因。

1 6 8 . 在小规模土地拥有部门,即在个人土地所有制系统中,家庭中的妇女即使通过完成与生产直接有关的或辅助生产的工作而对生产作出贡献,也得不到她们每日劳动的报酬。 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的劳动被看作为家庭服务中的又一项家务劳动。 实际上,这是一种就业歧视。

1 6 9 . 对非家庭成员的妇女在个人拥有的土地上进行临时性劳动则不是这种情况。 这类工作属我国现行劳工规章制度管辖范围。

1 7 0 . 古巴政府承认男子和妇女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农村妇女亦不在外。

1 7 1 . 在贷款方面,妇女不受任何限制。 贷款可发放给任何拥有农田的人,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因为有关规定中没有强调性别。

1 7 2 . 合作社的社员们提名一人代表他们与银行打交道。

1 7 3 . 关于个体生产者,这类农民可向国家申请贷款。 如果本人不在,配偶可接受这笔贷款。

1 7 4 . 土地或生产资料均不能作为偿还贷款的抵押,因为根据土地改革法令,这些财产免于没收。

1 7 5 . 向农村提供的贷款条件优惠,住宅贷款利率很低,偿还期从15年到20年,这样每月偿还额不到家庭总收入的10%。

1 7 6 . 向农业工人提供的贷款额每年约为200,000,000比索,其中70%规定用于投资,其余用于生产。

1 7 7 . 贷款回收率在每年95%至98%之间。

1 7 8 . 所有这些措施使合作社得以建造起22,781 处舒适的新住宅,并购置了9,000部拖拉机、100 部推土机、数千辆载货卡车及其他设备。

1 7 9 . 妇女不论是作为个体生产者还是作为合作社社员,是这项信贷政策的受益者。

1 8 0 . 古巴农民,不论是个体生产者还是合作社社员,都通过国家出售产品,这些产量构成国家经济计划的一部分。

1 8 1 . 国家也相应地保证必要的销售条件,其中不存在任何性别考虑,即妇女

生产者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出售产品。

1 8 2 . 农业咨询服务向所有人提供不分性别。

1 8 3 . 古巴经济正朝着集体所有制的方向发展。 因此，没有土地转让。

1 8 4 . 规定妇女有继承土地的权利，土地改革法令明确授予她们这项权利。妇女有权既可根据自耕归己的原则，也可在他本人实际并不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的情况下请求例外，提出财产要求。

1 8 5 . 1978年，成立了地方综合性工业公司，其目的是为了生产那些全国性企业不生产的消费品及出口和旅游业产品，这是我国经济中的基本收入来源。

1 8 6 . 由于建立了这些工业。 为工厂及以家庭为基础的工人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

1 8 7 . 1980年第550 号部级命令对这些就业合同产生的合同关系作出了规定，并确立了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8 8 . 报酬根据产量及产品质量而定。 工人还以带薪假的形式获得全部收益的0.9%。

1 8 9 . 妇女、收入能力受到影响的人、残疾人或退休人员、或因家庭拖累无法从事全日性工作的人愿意采取这种就业方式。

1 9 0 . 这些妇女由于通过群众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并且自己成立了各种组织，她们既没有被人低估，也没有被排挤出社会。 她们的合同持续时间均记录在案，这样如果她们以后在一个就业单位开始固定工作，当她们领退休金时，这些合同就可以考虑在内。

1 9 1 . 有少数几种属于经合法批准的由个人经营自己企业的自谋生路的情况。这些个人向国家交纳一定百分比的费用作为营业执照费。 妇女作为理发员、裁缝、修指甲工、手工艺工人及其他行业人员从事这类工作。 根据目前实行的做法，这些人不属于非正规部门就业者。

1 9 2 . 古巴确实存在非正规部门，但是其范围尚未确定。 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这种现象的出现是由于某些行业劳力短缺，而不是由于失业造成的。 尽管对此现象的研究极为有限，但研究表明在许多情况下，从事这类活动的人是有固定工作的，当得知某些行业（水暖工、木工、泥瓦工等等）因国家劳力供不应求出现短缺时，便干起这些本职以外的工作，以补充收入。

1 9 3 . 为了通过利用当地物质资源增加妇女就业选择，制定了若干计划。

1 9 4 . 在这方面，合作问题，不论是双边还是多边合作，对我国来说都是至关

重要的。合作不仅在获得资金方面而且在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等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1 9 5 . 至今，妇女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合作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大部分是通过联合国机构的援助获得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 9 6 . 通过这些渠道鼓励利用纤维编织筐篮及制作家俱，种植药用及装饰性植物、生产蜂蜜及蜂蜜副产品、开发大理石切割、非食品海产品及其他产品。

1 9 7 . 仍然存在着某些问题，有客观的，更有主观的，这些问题妨碍妇女朝着全面参与经济各部门的方向前进。统计数据表明了这一事实，因为这些数据确认在许多家庭中家务劳动的责任仍由妇女承担。

1 9 8 . 关于上述问题，1985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文职部门女工作人员普查，在全国范围内对17,641名女工作人员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只有9.4%的丈夫做饭，14.8% 购物。

1 9 9 . 根据1988年古巴妇联进行的妇女平等权利问题全国性研究中对人们进行的采访，在家庭责任方面，理财、购物、洗衣服、打扫卫生等劳动，至少在一半的家庭中是分担的，被采访的人中有91.3% 的人认为近年来男子承担起这类责任的越来越多。（这项研究对全国的九个省的4,865 名年龄在14岁至60岁之间的男子和妇女进行了抽样调查）。

2 0 0 . 从统计研究所1988年对业余时间利用情况的调查可以看出，一般来说，妇女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更多，特别是在休息日，因为工作日她们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学习及／或工作。以下数字表明男子和妇女用于某些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

任 务	男		女	
	工作日	休息日	工作日	休息日
做饭	0.17	0.08	1.30	1.31
购物	0.17	1.14	0.22	0.14

来源：全国时间预算调查，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统计研究所，1990年。

201. 总而言之,在妇女参与社会问题上,古巴在就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特别是如果考虑到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而导致的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其结果也必然影响到古巴。

202. 在卫生保健方面,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进展,使我国与发达国家持平。

203. 古巴的卫生服务分为三级开展。 初级保健包括家庭医生、综合性医院、农村医院和口腔科医院。

204. 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是向所有人提供的,包括环境保健问题。

205. 大都市、省、全国性医院(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及提供地区级服务的研究单位构成第二和第三级卫生保健服务,对初级保健起到支助作用。

206. 1990年预算总额达9.37亿比索。 成立了综合医院和急诊所,甚至在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也不例外,全国各地建立了数百家医院。

207. 1988年每333名居民拥有一名医生。 关于口腔科服务方面,同年的比例是1,636名居民拥有一名口腔科医生。

208. 应当指出,医疗及住院治疗费用,包括化验、免疫、从最简单的到成功移植各种器官的各种手术、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如电脑辅助X线断层照相术,全部免费向公众提供。

209. 在革命卫生保健计划方面,卫生部一直得到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支持。 开展的主要活动有母子计划,这项计划是根据妇女、卫生和发展计划颁布的指导方针执行的。

210. 1983年7月13日第41号法律是关于古巴卫生保健问题的基本法律文书。

211. 该法第4条(a)项通过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在古巴国土任何地方得到充分的健康护理和保护的权利而确立了男子和妇女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

212. (b)项规定了医疗和保健服务的免费性质及卫生保健设施的国有性。

213. 该法第二章对有关预防性及治疗性医疗问题作出了规定,通过全国卫生系统的各个部门,保障所有人都能得到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

214. 第15条规定组织卫生教育活动及录用前的体格检查和录用后的定期体格检查,所有工人都经过这种体检,其目的不仅是为了治病,也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215. 现行的《劳动保健及安全法令》(1987年12月28日第13号法律)所作的各项规定的目的就是保证所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预防工伤和职业病。

2 1 6 . 1988年 2月 4日第139 号法令通过了《公众健康法令》的规章条款。该法令的规定是对《公众健康法令》条款的补充。 关于医疗和社会福利问题的第二章的各项规定保证男子与妇女在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而且保证妇女得到妥善的免费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在整个怀孕及哺乳期得到充分的营养。

2 1 7 . 保证所有待产妇女都得到免费医疗服务。 通过医院和产妇之家,住院分娩得到保障,那里可以提供技术纯熟和专业性的服务,从而保证使母亲和婴儿得到更好的照顾。 该法以提倡父亲参与整个怀孕和分娩过程含蓄地表明使妇女得到具有人情味的照顾的重要性。

2 1 8 . 《女工产假法令》(1974年 1月14日第1263号法律)确立了对女工的保护。该法第1 条对孕期医疗服务及产前和产后假、喂养和照顾婴儿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还发给那些符合该法规定条件的妇女一笔津贴。在这方面,1987年 9月29日第61号法对第10条进行了修订,将产假最低补贴从每周10,000比索增加到20,000比索。

2 1 9 . 《劳工法典》(1984年12月28日第49号法律)规定准许带薪产前及产后假,并规定向待产妇女提供所需的住院和医疗服务及免费药品和食品。 另外,《劳工法典》还就保护母亲和提供产妇福利作出了规定。

2 2 0 . 不论其就业性质如何,女工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准许她们享受总共18周的带薪假期,要求她们怀孕34周后休假 6 周,余下的12周产后再休(请见统计附件)

2 2 1 . 若属多胎怀孕或晚产,产前假延长两周(带薪)。 如果早产,休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万一婴儿死亡,母亲可享受六周带薪假期。 产前假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

2 2 2 . 为了不断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而执行的方案之一就是围产期方案,这是对妊娠、分娩、产后及新生婴儿的各个方面进行的科学研究,其中包括妇科学、产科学、新生儿科学和儿科学等知识。

2 2 3 . 母亲和儿童除了一般的医疗和所有其他专科医疗外,每2,509 名育龄妇女(15至49岁)拥有一名妇产科医生,占医生总数的3.8%;每713名0-14 岁的儿童拥有一名儿科医生,占全国医生的11%。

2 2 4 . 有一项试验在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就是根据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建议成立的产妇之家。 根据这种安排,那些住所远离医院

或自己家里不具备必要便利条件的待产妇女在怀孕后期被送到产妇之家，她们在那里得到所需要的关心和照料。

2 2 5 . 1988年，全国有**143** 个产妇之家，主要设在内地，接待了总共**43,572**名待产妇女(请见统计附件)。

2 2 6 . 1989年住院分娩的比例达到**99.8%** 。

2 2 7 . 尽管有这种质量的医疗服务，仍存在对婴儿和待产妇女照料不充分或不适当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对病人及家属的心理帮助不够，不合理地对了解情况加以限制，分娩时亲属(主要是丈夫)不参与、不在场，待产妇女对新生儿的出生和喂养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以及其他一些因素。

2 2 8 . 在古巴，产妇死亡率逐渐下降，从**1980年**的**52.6**下降到**1988年**的**26.1**。造成死亡的原因有妊娠或产后中毒及怀孕、分娩或产后并发症、流产及出血(请见统计附件)。

2 2 9 . 我国所有待产妇女都经过严格的、使用先进技术的检查，以对先天性畸形进行早期诊断。 在古巴，每个婴儿一出生便进行苯酮尿和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检查。 围产期服务遍及全国各地，为怀孕、分娩及产后提供专业性服务，包括新生儿服务、精心照料儿童设施及全国婴儿心脏病诊所网络，所有这些都是高度人道主义的医院系统的组成部分。

2 3 0 . 1989年，古巴有**184,538** 名婴儿出生，其母亲年龄大部分在**20至29岁**之间。 还有相当高比例的婴儿的母亲年纪很小(**15岁至19岁**)。

2 3 1 . 不满一岁婴儿死亡数字为**2,049**，占出生婴儿的**11.1%**。 这在古巴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死亡的主要原因按顺序排列如下：分娩感染、先天性畸形、流行性感冒和肺炎、肠炎、其他腹泻性疾病和意外事故。

2 3 2 . 关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我国成功地从**1986年**的**18.1%** 降到**1989年**的**14.4%**。 大部分死亡是由意外事故造成的。

2 3 3 . 古巴的医疗结构和基础设施保证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一般性服务，所作的努力自然产生了效果。 诸如婴儿死亡率这样的主要健康指数的变化规律受到严密的监督并受到我国最高决策机构的检查询问。

2 3 4 . 举一个例子，全国婴儿死亡率为**11.1%**，有些位于山区的省份和人口稠密的地区为**11.6, 11.9, 11.8**等等，即超过全国平均数不到千分之一。

2 3 5 . 古巴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执行布达佩斯(**1974年**)和墨西哥城(**1984年**)人口大会及世界妇女大会(**1975年**墨西哥城，**1980年**哥本哈根和**1985年**内罗毕)

协议的国家之一，在那里，决定合适的子女数目及生育间隔被宣布为一项基本人权。

2 3 6 . 我国政府根据公众对计划生育的看法采取行动，公共卫生部与性教育全国中心和古巴家庭发展协会协调与合作，负责执行国家方案。

2 3 7 . 美国的封锁仍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我们得到美国生产或给予专利的产品。我们目前有各种子宫内装置和口服避孕药，尽管我们在质量和普及性方面还没有达到我们的目标。安放子宫内装置是免费的，其他避孕用品均有国家补贴，售价低廉。

2 3 8 . 避孕用品供不应求。避孕环数量充足，可是避孕套和荷尔蒙制剂却短缺。

2 3 9 . 在执行全国计划生育方案时，必须同时注意堕胎问题。

2 4 0 . 在革命胜利之前，我国没有堕胎传统。堕胎是非法的，但却是处理不慎怀孕的主要方法。只有少数一部分人在有一定经验的诊所或外科手术室做人工流产，中产阶级则利用那些专为人堕胎的、具有起码的技术水平的人的服务，而较贫穷的阶层，她们是大多数，靠没经过正式培训的人在极差的条件下进行堕胎，几乎肯定会染上并发症。

2 4 1 . 针对古巴妇女联合会表示的关切并作为旨在降低堕胎造成的高产妇死亡率的一种措施，1965年为向那些未能或不懂如何防止意外怀孕的妇女提供正规的堕胎服务奠定了基础。经本人要求，可免费给怀孕不超过十周的妇女进行堕胎。

2 4 2 . 堕胎政策是以计划生育的原则为基础的，该原则尊重人的主权意愿；堕胎政策还有一个前提，即在一种绝对安全、没有任何副作用的避孕方法问世之前，不能剥夺妇女在必要时终止妊娠的权利。

2 4 3 . 目前正在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必须继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堕胎是一种可以造成妇女生命危险的外科手术，因为许多堕胎病例本来通过有效地、认真地使用避孕手段是可以避免的。

2 4 4 . 关于男性和女性绝育，我们的服务包括这种选择，而且手术是利用先进技术作的。（做绝育手术时，会考虑到妇女的年龄及子女数目。）

2 4 5 . 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更多的是妇女做绝育手术。因此，必须不断宣传采用男性结扎术作为另一种方法给夫妻计划生育提供的便利。

2 4 6 . 革命前，妇女在卫生医疗部门的参与程度很低，她们在医院里大多从事清洁和护理工作。

2 4 7 . 革命后，她们在这个部门的参与情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今我们有成千上万名女专业工作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0%。护理人员中妇女占87.5%。学医的妇女逐年增多，到1988年，妇女已经占我国医生的47.7%，占口腔科医生的68.8%。

2 4 8 . 值得注意的是在专业人员中女性百分比很高(87%)，在行政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也在逐渐提高，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47%的综合性诊所所长的职务是由妇女担任的，这表明人们改变了对妇女的看法，表明她们地位不断提高，她们的工作得到人们的承认。

2 4 9 . 但是，她们在属于全国性的单位中只占36%，在中心组织中占22%。

2 5 0 . 1984年，制定了“家庭医生”计划，这项新方案的目标是向所有的家庭提供系统的、有效的基础卫生教育和初级保健服务。

2 5 1 . 1990年，参加这项计划的专业人员总数为11,915，其中包括7,268名妇女(占61%)。这些医生住在他们所服务的那个社区。他们的主要责任是提高健康水平、预防疾病、早期诊断、及时治疗及康复，另外，还与社区密切配合执行母子行动方案和照顾老人方案。

2 5 2 . 家庭医生有机会深入公众并直接影响公众。因此，我们应利用这种情况及他们日益提高的威信，将这些变为有利条件，努力提供性教育各个方面的知识和指导。

2 5 3 . 妇女在保健方案中的参与和合作的一个突出例子是古巴妇联的保健辅助人员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这些妇女，她们的人数超过60,000，为家庭，包括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家庭提供有效的保健服务。除了根据母子行动方案和防癌计划开展大规模的活动外，她们还与家庭医生和综合诊所的医生一道，协助照顾待产妇女及新生婴儿，检查乳腺癌、宫颈癌和子宫癌，并在卫生及环境问题和性教育方面提供帮助。

2 5 4 . 这些保健辅助人员是自愿提供服务的，因此，她们的共同特点是把保健工作当作自己的天职。她们的工作主要是要使她们所在的社区人民身体健康。她们根据30多年前古巴妇女联合会、公共卫生部和古巴红十字会达成的一项协议受到系统的训练。

2 5 5 . 在古巴，乳腺癌是妇女最常见的恶性肿瘤。死于癌症的妇女主要是乳腺癌致死，死亡率为每100,000名妇女中16.1人。

2 5 6 . 每年，据报大约有1,787名妇女是乳腺癌的新患者，约有759名乳腺癌

患者死亡。

2 5 7 . 在我国，尽管在公众健康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乳腺癌患者往往到了很晚的阶段才报告她们的病情。为了实行一项监视古巴乳腺癌情况的分计划，1980年至1985年期间肿瘤学研究所进行了早期治疗癌症研究。在为乳腺病理学分类而设立的乳腺学服务所内成立了咨询处，公众可随时咨询。

2 5 8 . 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制订了计划，在1985-1990年间进行了一系列社区行动研究。

2 5 9 . 为有患乳腺癌危险的妇女制定的全国性分计划配备有胸部肿瘤X射线测定机和超声机、自动显像机、读片灯以及X光片。

2 6 0 . 作为预防性措施，通过家庭医生和保健辅助人员指导妇女进行乳房自检，至少每月一次。

2 6 1 . 在1964年至1966年三年期间，妇女恶性肿瘤患者中，宫颈癌和子宫癌居第二位。1966年决定对首都的一组妇女进行研究和调查，后来逐渐扩大到全国范围。制定了一项用脱落细胞巴氏染色法早期发现宫颈及子宫癌的方案，其依据是对一大批妇女进行的阴道分泌物抽样化验。

2 6 2 . 1983年年底，组织了一次全国讲习班。参加者都是以各种方式参与这项方案的人。在讲习班上，对新的、更好的执行方案的方法进行了分析，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将那些已经有过性交的妇女的首次化验分泌物的年龄从15岁提高到30岁。

2 6 3 . 1989年，对907,921名妇女进行了检查。该方案的复盖率为20岁以上妇女的65%。这年发现了1,070例，其中98.07%由于及时诊断，可以保证很高的治愈率。

2 6 4 . 目前，正在对与此种癌症有关的新的流行病因素和实际执行此方案的最新意见进行分析。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吸收了泛美卫生组织关于监督执行该方案的主要建议，包括扩大方案的复盖面。1991年1月起将开始逐渐执行这些新的指导方针。

2 6 5 . 但是，尽管古巴妇联在动员妇女进行分泌物化验方面起到了作用，但是我们的目标还没有达到，有时还没有足够的服务。

2 6 6 . 应当指出，大众新闻媒介对具体的卫生宣传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2 6 7 . 妇女运动的刊物，如“妇女”，后来还有“少女”，在整个这段时期在妇女和家庭保健教育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帮助。

2 6 8 . 1983年，古巴卫生当局实行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防止艾滋病在古巴的出现和传染。 1986年初开始执行古巴艾滋病预防及控制方案时，增强了这些措施。根据这项方案，对所有献血者献的血都进行化验，对怀孕三个月以内的妇女进行检查。

2 6 9 . 到1990年，已进行了**8,300,766** 例化验，这意味着对约**70%** 年满**15**岁以上的城市人口进行了化验。 在这次调查中，优先关注危险性最大的群体、那些其性行为有可能增加其接触这种病毒的机会的个人及其他一些由于其职业有被感染危险的群体。

2 7 0 . 由于这些调查，发现了**447** 例血清阳性（男性**323**例，女性**124**例）。

2 7 1 . 古巴的全国卫生系统保证血清阳性患者得到全面治疗，包括药物和心理治疗以及社会对其家庭的援助。

2 7 2 . 全国有五个省份有处理此类病例的诊所。 人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这些服务，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别。

2 7 3 . 组织了无数活动，如做报告、搞展览、散发传单和宣传册及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是针对青少年。 但是，公众的态度及行为并未出现如期的变化，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寻找新的卫生教育形式。

2 7 4 . 在对我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进行分析时，曾要求提供有关“集体供应食品”的情况。 下面介绍这方面的详细情况。

2 7 5 . 国家提供食品补助是有助于确保适宜的饮食结构并在古巴根除营养不良的因素之一，其形式是发放家庭卡或票证，在当地商店使用，这种方法的复盖面包括所有古巴人。 这种方法包括的食品有牛奶、牛肉、禽类、豆类、大米，油和脂肪、大饼、西红柿罐头及其他食品罐头，如婴儿吃的水果和蔬菜罐头，等等。

2 7 6 . 除了向人们出售和发放食品的这种安排以外，我国还执行一项伙食补贴方案，方法是开办学前儿童和中小学生的免费食堂和饭费低廉甚至对某些部门不收饭费的职工食堂。

2 7 7 . 伙食补贴方案包括**15,000**个点，有**690,000** 人在这些点而不在家吃中饭及／或晚饭，而这并不影响他们领取合法的津贴。 据估计，这些食堂根据伙食补贴计划每天作**4,000,000** 份饭菜，有近**3,000,000** 人用膳，因为领助学金的学生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中饭和晚饭都在食堂吃。

2 7 8 . 通过有规律地每日对公众所吃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对化学和生物污染加以控制，重点主要放在传染病危险大的食品上。 食品样品被送到各化验室进

行毒理学和微生物检查。 另外，还对发放最多的食品的营养价值进行评估。

2 7 9 . 营养学家在专长于食品卫生和营养的医生的指导下，对伙食补贴方案进行食谱检查，通过称量饭菜的重量和大小对直接消费的食品逐个进行评估。

2 8 0 . 能量、蛋白质、维他命和矿物质含量是通过食品营养构成表计算出来的。再将这些结果与生理学所要求的及适合个人特点的量进行比较。

2 8 1 . 这个部分的最后一个问题涉及教育及妇女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2 8 2 . 正如在上一份报告中所指出过的那样，扫盲运动是教育革命的一块里程碑。 古巴妇女普遍参加了这次运动，占扫盲教员的59%，学员的55%。

2 8 3 . 随后开始了一项后续方案，1962年又开始了一项成人教育分方案。这使成人得以不断提高文化水平直至今日。

2 8 4 . 1975年至1980年及1980年至1985年两个五年期间所开展的达到六年级和九年级水平的活动在提高我国成人教育水平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 8 5 . 1989年，我国的文盲率不到3.9%。

2 8 6 . 共有42,504名家庭妇女参加了手工及乡村部门教育课程的学习，这些课程最后可以达到大学预科水平。

2 8 7 . 古巴妇联在动员成千上万家庭妇女参加成人课程学习并毕业方面所作的努力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承认，该组织在1981年授予古巴妇联“尼·克鲁普斯卡娅”奖。

2 8 8 . 《古巴宪法》第50条给予所有古巴人受教育的权利。 这项权利在实际得到了国家的保证，国家根据每个人的才能、社会的需要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给人们提供学习的机会。

2 8 9 . 古巴政府将大量资金用于教育，正如以下事实所证明的那样：不计贪官污吏肆无忌惮的挪用，1958年的教育经费为79,400,000比索，而1990年的教育经费为1,619,000,000 比索。

2 9 0 . 我们应当指出教育，包括大学教育是免费的，儿童的课本直至上大学前全是免费提供的。

2 9 1 . 男女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在古巴已经成为现实。

2 9 2 . 中学女生入学率便是这项原则的明证，1988-1989 学年的毕业生数字如下：

1988-1989 学年

类别	绝对数字	其中包括妇女	百分比
中级	317,598	165,501	52.1
基础中学	159,857	80,714	50.5
大学预科	60,191	37,478	62.3
专科及专业性	89,064	40,563	45.5
中级专科	53,126	39,390	74.1
熟练手工	7,312	1,173	16.0

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89年（正在编写）

293. 关于高等院校女毕业生的下列统计资料进一步证明了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高等院校女毕业生（按学科分类，1988年-1989年）

	百分比
总计：	55.0
科学/技术.....	48.9
技术科学.....	36.5
自然科学.....	69.8
医学.....	59.2
农业科学.....	44.4
师范.....	63.0
农艺学.....	60.6
社会学.....	68.8
体育.....	22.8
艺术.....	41.8

来源：高等教育部报告，1989年10月。

2 9 4 . 根据高教部1989年的报告, 部级高级行政官员(中心办公室、校长、副校长和教务长)中妇女占14%, 校长级职务(副教务长、教学系主任、副主任)中妇女占28%。 妇女占教职员总数的45%, 教授的28%, 副教授的38%, 讲师的48% 和助理讲师的50%。 研究人员中妇女占46%。

2 9 5 . 科技领域专业的多样化促成了各种妇女在其中很活跃的就业机会的产生, 这也是必然结果, 因为免费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带来了平等机会, 还因为采取了以使妇女参与非传统专业领域为目的的政治思想意识行动。

2 9 6 . 如前所述, 由于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占很高比例, 我国社会必须努力创造条件, 以使职工家庭能承担起日益增加的家庭责任和义务。

2 9 7 . 为此, 日托方案, 这个革命后取得的一项辉煌成就, 特别是近年来成为受到优先关注的活动之一。 我们如今有1,101 所日托幼儿园, 照看140,000 个婴儿, 这些日托幼儿园的教师和其他辅助人员都经过相应的培训。

2 9 8 . 我国实行的学生助学金制度有助于保证妇女有机会进入学校学习根据这种方法所提供的任何专业。

2 9 9 . 助学金制度提供食宿、医疗及生活费补贴, 由古巴政府提供, 这表明年轻人享受助学金没有任何性别或居住地区方面的区别。 如下列图表所示, 住校学生数量在过去这些年来大量增加, 证明助学金对双职工家庭无疑提供了帮助。

中小学寄宿生和半寄宿生

(单位: 千)

1985-1986 年在校生

年级	总数	半寄宿生	百分比	寄宿生	百分比
总数	2,342.7	398.1	17.0	552.0	22.3
学前	108.9	21.3	19.6	-	-
小学	1,007.2	315.7	29.3	33.4	3.1
中学	1,156.6	61.1	5.3	488.6	42.2

1988-1989年在校生

年级	总数	半寄宿生	百分比	寄宿生	百分比
总数	2,170.6	418.8	19.3	520.7	24.0
学前	143.7	34.7	24.1	-	-
小学	899.9	316.9	35.2	24.7	2.7
中学	1,127.0	67.2	6.0	496.0	44.0

注：日托学生不包括在内。

来源：年初简报，1985-1986 年和1988-1989 年，教育部。

3 0 0 . 按照这种助学金制度，以工作和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男女学生混合编队，共同承担各种农活、清洁工作和其他服务。

3 0 1 . 另外，成立了职业技术学校，确保辍学的年轻人改变他们的教育状况，学习一门技术，以便走上工作岗位。

3 0 2 . 在妇女参与工业，走入传统上属于男子领地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在制糖业、非电机制造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和建筑业的情况就是这样。但是，还须继续努力引导妇女参与这些行业，特别将重点放在下列行动上：

- 在普通教育系统内，将技术课程纳入教学大纲；
- 职业培训和指导大纲包括：
 - 讨论俱乐部；
 - 在中学举办讨论、讲座和辩论；
 - 在大学实行“开门”的做法，以便为年轻人提供机会了解并熟悉各种专业；
 - 有计划地参观生产和科研单位；
 - 散发一本以中学生为对象的书名为“我学什么专业”的书，并散发报纸上有关各种专业的文章。

3 0 3 . 尽管我们确实不准备为各种大学课程定一个50% 的指标，但我们是意识

到这个数字的，因为技术性课程长期以来被视为“不适于妇女”，我们需要确立这样一种坚定的看法，即妇女在为她的职业选择一个专业或因她认为这个专业对国家的经济或科技发展很重要而加以选择时，不应使其感到受到限制或禁止。

3 0 4 . 由于根深蒂固的看法，人们仍倾向于某些特定专业，尽管职业培训和指导方案并没有任何男女区别。

3 0 5 . 这种偏见不仅时常见于女毕业生的工作岗位，而且还见于一些组织在决定是否吸收妇女参加某些专业课程学习时对妇女从事这些职业的能力所作的评估。

3 0 6 . 因此，这些课程的组织者或实施者通过系统的分析对参加某些学科的学习的机会进行监督。过去十年来，这项工作是由教育部、高教部和古巴妇联进行的。由于这些努力，现在对报名参加中学或大学水平的任何专业的学习都没有性别限制。

3 0 7 . 不论在各省还是全国范围，1990-1991 学年的在校率都达到98.7%。中学在校率为93.9%。

3 0 8 . 1990-1991 学年，6 岁至14岁（即从一年级到九年级）学生的在学率达到98%。同年，15岁至17岁年龄组的在学率是68%。正如数字所示，正是这个年龄组的辍学率最高。尽管有关统计数字没有按性别分类，但我们可以推断1989-1990 学年弃学学生（占学生总数的24.7%）中女生比例高。因为结婚是学生辍学的主要原因，而且，如前所述，角色的固定模式化对家庭生活方式仍起着重要的影响。

3 0 9 . 家庭问题，尽管影响没有那么大，也造成女生辍学，这也是因为传统模式，根据这种模式应该由妇女来应付这类局面。

3 1 0 . 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山区，女生辍学与结婚、谈恋爱之间的因果关系越来越明显，因为尽管城乡之间的差别不断缩小，但是家庭成员的态度仍然很落后。

3 1 1 . 如前所述，尽管在降低女生辍学率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还不能满足，为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教育部与各群众组织、学生团体及社区等进一步交流经验。

3 1 2 . 在古巴，教育政策的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人民可以终生享有受教育的机会。为那些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毕业便放弃了学业的女青年和成年妇女设立了成人教育分方案。该方案甚至深入到人口最稠密和最稀少的地区，包括以下各级水平的课程：

- 一 基本或小学课程（初级，手工和农村部门教育），分为四个学期。

大约3,500 名妇女参加了这一级课程的学习，每学期平均有1,000 人毕

业。

- 基础中学课程（中级手工和农村部门教育），分为四个学期。 参加学习的约有7,200 人，每学期有1,500 人毕业。
- 高中或大学预科课程（专科级手工及农村部门教育），分为六个学期。 每学期入学的大约有28,000名妇女，其中大部分是年轻的家庭妇女，每学期大约有1,500 名妇女毕业。
- 语言课程。 这些课程使妇女达到她们参加工作所需要的熟练水平。 专业人员和职业培训中心为妇女提供5%的名额。 在那里，女生可以达到中等或熟练手工劳动水平。
- 开放大学课程。 年轻妇女或成年妇女通过高中水平后可以用这种方法开始学习大学课程。

3 1 3 . 全国各地都提供特殊教育，包括教育那些身体有残疾的儿童和青年（失明、半聋或全聋及其他残疾）。 学生中女生占30% 以上。

3 1 4 . 由于身体上的问题或因为长期住院而不能去学校上课的儿童可以在家或在医院上课。

3 1 5 . 这些学校不仅拥有高等院校毕业的经过特殊教育培训的教师，还有语言疗法专家、教育心理学家、心理测验学家，还有伤残、矫形、肢体畸形及精神残疾等领域的专家。

3 1 6 . 作为不断改善全国教育制度的一部分，感到有必要列入各种有关性教育的问题。 这些内容从低年级起就被列入自然课和人体课的生物及社会伦理部分。

3 1 7 . 1977年，成立了全国性教育工作小组（现称全国性教育工作中心），作为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儿童、青年、平等及妇女权利事务常设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3 1 8 . 这个小组的代表来自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共青团和古巴妇联。 该小组还与文化部及高教部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该小组的工作值得称颂，对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3 1 9 . 另外，古巴妇联、古巴科学院及教育部共同制定了对家庭进行深入研究为指导方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搜集数据以执行一项有助于加强作为我们社会的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工作计划。

3 2 0 . 最近已经采取了初步措施，成立了家庭研究小组，组长由古巴妇联担任，成员是共青团社会研究中心、全国性教育小组、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古巴科

学院、司法部、哈瓦那大学、心理学系及教育部的代表。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对至今为止我国在家庭方面所作的研究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第二，对所作的每项结论和建议进行分析，以加强并落实有助于提高古巴家庭地位的各项经济、社会、法律、教育、教学、文化及其他措施的实际实施。

3 2 1 . 从古巴妇女联合会成立之日起，这个妇女组织与教育部之间的联合行动就形成了，直至今日。这种联合行动是为了在学校与家庭及社区之间建立尽可能密切的联系。目前正在努力促进教育水平的提高。

3 2 2 . 古巴妇联基层组织与学校的关系正在加强，学校董事会和母亲促进教育运动中的古巴妇联代表的工作正在受到监测。

3 2 3 . 在提出的可供选择的家长教育形式中，正在就有关各种家庭问题及家庭的教育作用的心理学教材进行讨论。

3 2 4 . 在谈到家庭问题时，应当指出，在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后，古巴为了协调活动，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组织委员会。

3 2 5 . 我国学校教科书中描述的一般妇女形象，特别是古巴妇女形象，与古巴共产党代表大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文件所载政策方针是一致的，因为教材中的妇女形象是从事有报酬或自愿的艺术或科技工作的主要人物，保卫并行使普遍的社会平等权利。这项成就是有关组织和古巴妇联过去对课本进行修改的结果。

3 2 6 . 关于妇女的研究是我国科技政策的一部分。所有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组织都进行研究，以便对在与平等有关的态度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在这项努力中，古巴妇联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3 2 7 . 我们工作的一个优先目标就是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认识到分担家务的必要性，因为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只有当完全平等也包括家庭这个领域，当父亲在家照料生病的孩子，让妻子去上班这样的事情被人们认为很自然很普通时，才能实现完全平等。

3 2 8 . 这些成就并不只是愿望变成现实。这是我国各组织和各机构进行不遗余力的努力的结果。陈旧的观念已经持续了多少世纪，至今仍有一些妇女在家务劳动方面对儿子和女儿进行不同的教育。

四．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在审议上一次报告时未讨论的问题

一 补助金制度和妇女受益比例。

- 《公约》条款是否可以在古巴法庭援引，法庭是否直接应用这些条款。
- 妇女愿意从事的工作类型及实际上提供的机会。
- 离婚率及对分离时家庭财产、子女等问题的规定。
- 城市人口中男子和妇女的人数。
- 共和国检察部的作用和结构。
- 对歧视行为的制裁。卖淫是否被认为是犯法行为。
- 司法系统中的妇女人数。
- 妇女在管理一级的参与情况。
- 在内容不是反对革命的情况下，对艺术创作和艺术表现形式自由的态度。
- 有关公平分配食品给大众，特别是给最脆弱群体的政策。

3 2 9 . 在本节，我们将谈及那些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或需要提供进一步情况的方面，以及那些在本报告前面章节中没有谈到的方面。

1 . 国家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水平。 因此，为家庭妇女和工作妇女提供了许多培训机会。

在工作单位，提供了培训和进修课程，这样人们便可以更好地工作，并得到提升，从事更复杂、专业水平更高的工作。

妇女培训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使她们参加那些便于她们进入所谓非传统就业领地的课程。

我们还在各级教育水平的特殊成人教育计划中为工人提供了范围很广的各种课程。在1988--1989年的课程中，各级成人教育课程中女学员的百分比是：

初级	55.3%
中级	55.0%
大学预科	60.0%
语言学校	46.4%
大学水平	56.6%

2 . 与前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妇女可以自由选择最适合她们的需要和／或她们的兴趣的工作。

在我国立法中对妇女可以从事哪些工作没有任何歧视规定，除了孕妇或

有可能怀孕的妇女“不宜从事的工作”外。因此，如果一位妇女不属于这类情况，而且体力和智力都适于从事某项工作，那么她将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被挑选。

古巴失业趋势

年 度	1953年	1958年	1960年	1962年	1970年	1980年
有经济活动能力 人口中的失业百分比	8.4	12.5	11.8	9.0	1.3	3.4

来源：CEDEM: 古巴人口，社会科学出版社，1970年。

上表是我国失业率下降的有力证据，妇女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下表说明尽管妇女加入了劳动力队伍，但是就男子和妇女平均工资的差别而言，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989年平均所得工资(比索)

	合计	男	女	差额	百分比
17至29岁	157.20	163.01	149.77	13.24	8
合计	192.20	210.15	165.06	45.09	21

来源：就业劳动力调查(1989年12月)

如上表所示，1989年男子平均工资高于妇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尽管非传统部门中的妇女人数增多了，但是在平均工资最高的那些经济部门妇女人数仍然很少，这是造成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

在这方面，可参考题为“非传统职业中的妇女：哈瓦那一个建筑队的案例研究”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指出女工月工资低于男工。工资差距

为75比索13分。

这并不是干同样的工作而给男工的报酬高于女工的问题，而是传统上由妇女干的那些工作比传统上由男子干的工作报酬低(哈瓦那大学，1990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1986年，我国就业妇女总数的60%集中在那些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部门。

3. 最令人感兴趣的因素之一与食品有关。

如我们在前面所解释的那样，在古巴，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了消费的特点。这种消费观念将社会与个人的利益和需要结合起来。

我们有三种篮子：基本的、普通的和定量配给的。目的是为了更公平地分配社会财富，避免饥饿和营养不良。

基本食品篮子属于生存所需最基本的消费。普通篮子源自制定消费模式和预测需求的需要。全国的定量给篮子是定量消费模式的一个因素，它考虑到营养需要、需求和国家经济能力。

人均月消费定量(1989年)

产品类别	人均定量	时间	单价	合计
大米	2.3公斤	每月	0.52	1.20
面包	0.23公斤	每天	0.33	2.28
豆类	0.58公斤	每月	0.65	0.38
肉类	0.345公斤	每9天	1.52	2.07
罐装牛奶	3听	每月	0.32	0.92
油及脂肪	0.6公斤	每月	0.76	0.53
糖	1.84公斤	每月	0.24	0.44
蛋类	5个	每周	0.10	0.50
鲜牛奶(0-7岁)	1公升	每天	0.25	7.50
鱼类	0.5公斤	每21天	0.55	0.55

这些产品是由国家补贴的，而且有义务在我国经济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维持供应的频率和时间。

某些疾病的患者和孕妇一样可得到补充食品。另外，作为基本篮子的一部分，可以视不同季节通过非配给销售计划得到水果和蔬菜。

4. 古巴有非正式部门，尽管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对这个部门没有做过定量统计。

从事这类活动的大多数是妇女（60%以上），这些人无法参加八小时工作制的工作。所生产的产品通过与这些行业合作，经国家的销售网络出售。报酬根据产品数量及质量而定。这些女工除了工资以外，还可以带薪假的形式得到全部收益的9.09%。目前大约有40,000名妇女从事这类工作。

5. 正如在导言部分解释过的那样，在非政府一级我们有古巴妇女联合会，会员超过三百万。妇联主席是国务委员会的委员，作为国务委员，她主持儿童福利及妇女平等权利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这是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议会）下的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能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届会之间保持有关妇女平等权利工作的连续性。

该委员会除了起到监督作用、发布报告和进行研究外，还被授权行使有关妇女问题的立法提案权，并参与提出新的法律提案和草案，以及修订或废止现行法令。

为了履行其职能，该委员会与全国各组织和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

6. 鉴于脆弱妇女问题是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之一，下面简要介绍一下古巴如何对待这类妇女。

古巴至今对残疾妇女的特殊问题研究甚少，因此我们缺少有系统的资料，尽管一般来说这是古巴政府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

在这个领域实行的政策主要目的是减少致残的危险，特别是与年龄、分娩和事故有关的残疾。

预防性行动计划包括对孕妇进行先天畸形早期检查及对新生婴儿进行残疾检查。

根据《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正在开展康复和治疗活动，以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这些活动包括在全国关心残疾人计划中，这些活动是免税的，是建立在关心的持续性基础上的。

进行深入工作的领域之一是第三年龄。正在进行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研究，以便对他们的特点和生物社会因素进行评估，包括他们的需要

和要求，从而确定今后的发展政策和战略。

7. 关于文化环境，我们可以说，在这个领域，妇女作为文化活动的创造者和促进者，或作为我国日常文化生活的大众参与者，使人们感到她们的存在。

儿童、少女和成年妇女，包括老年妇女，构成致力于舞蹈、音乐、造型艺术、电影、戏剧等等艺术的艺术家的运动的一部分。

在文化部门中，女性占全部劳动力的 49.8%，但是重要的不仅是她们的存在，而且是她们存在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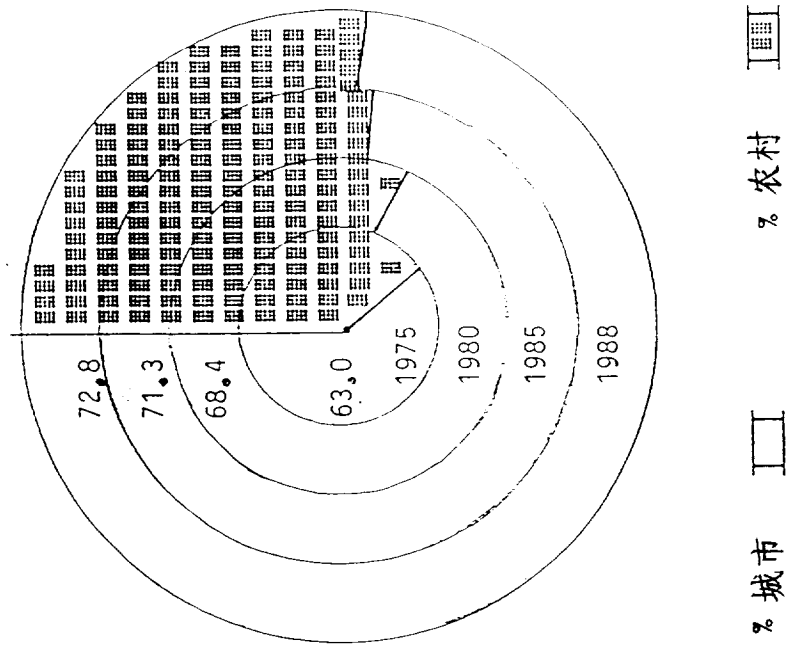
在文化活动中，女主任占总数的 48%；她们管理着诸如古巴音乐学院、国家美术馆、何塞·马蒂国家图书馆、全国表演艺术委员会、国家剧院和哈瓦那大剧院等声名显赫的机构以及著名的艺术团体，如古巴国家芭蕾舞团、国家民族歌舞团和古巴国家合唱团。

妇女对文学、诗歌、散文、短篇小说及报导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表演和舞蹈艺术、造型艺术、音乐和电影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对服务的表彰，古巴艺术家被授予国家文化奖章、阿莱霍·卡彭特尔奖章和费利克斯·巴雷拉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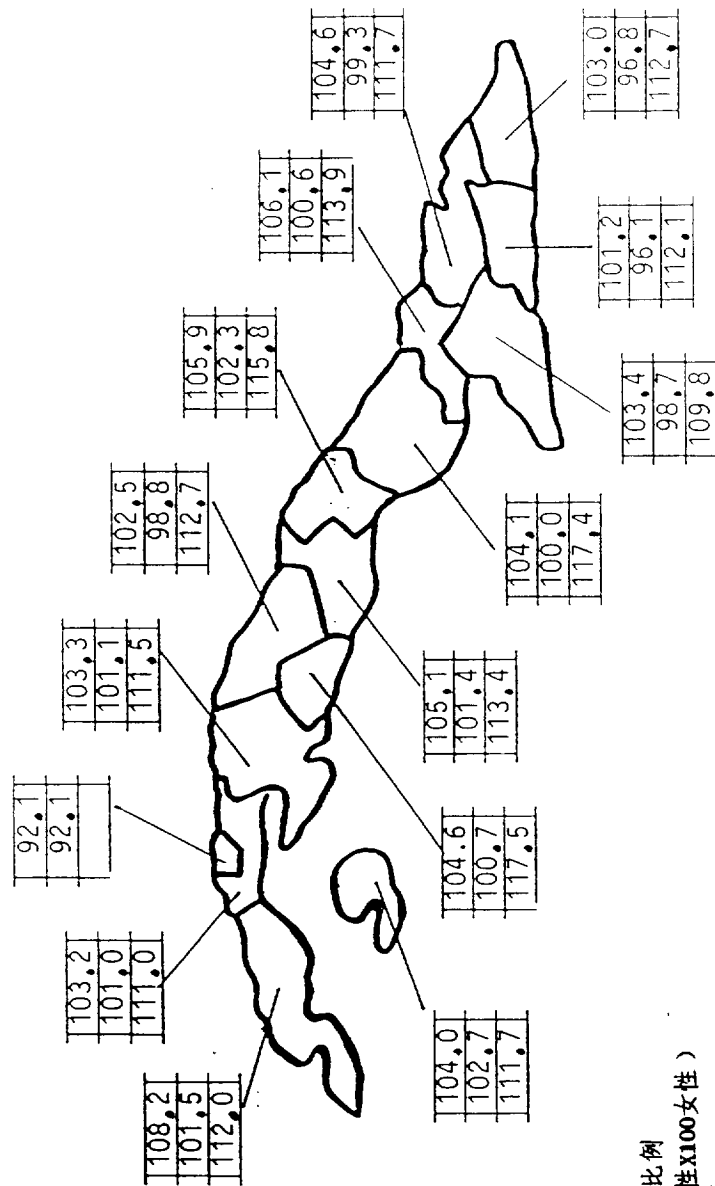
五. 附件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人口情况



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75-1988 年。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城市及农村的男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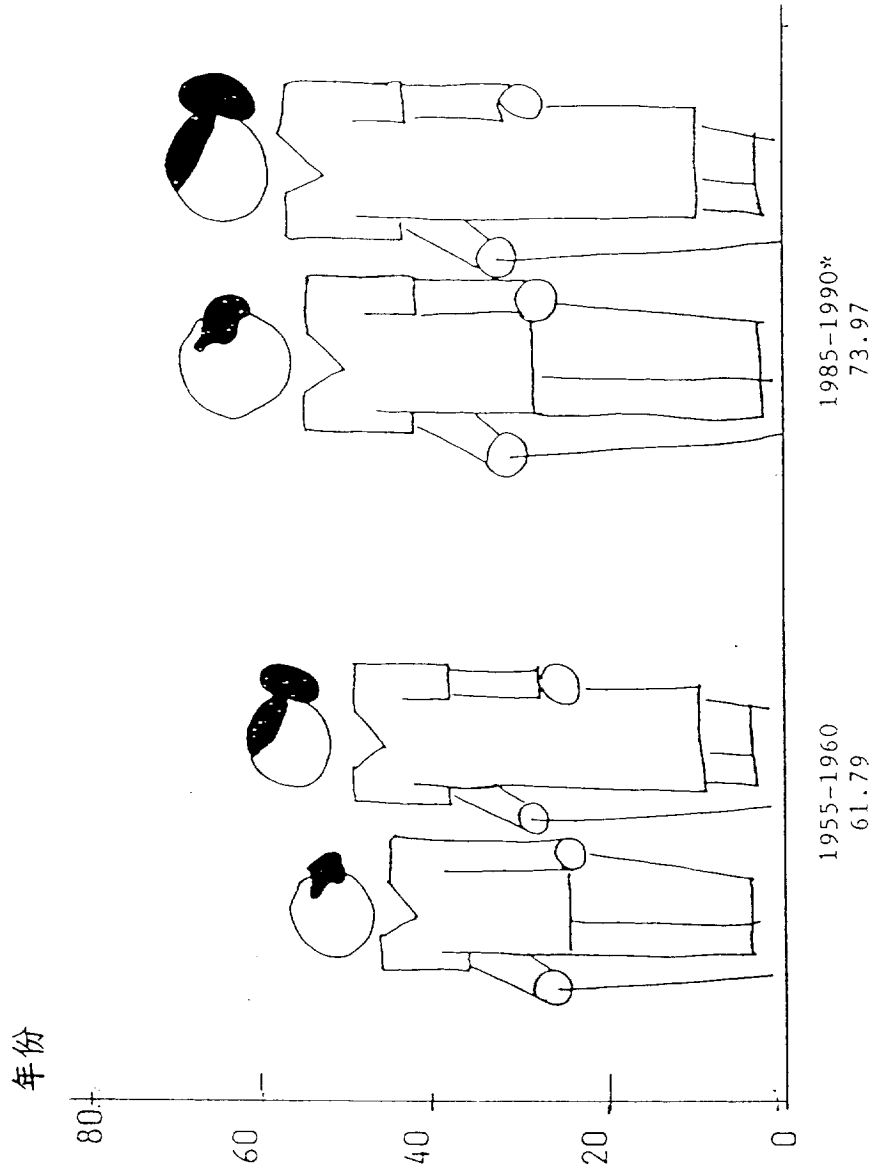


男性比例
(男性x100女性)

古巴	男性	女性
1988年	x 100	
合计	101.4	
城市	97.5	
农村	112.6	

来源：古巴人口研究及数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第18号出版物。

预期寿命



来源：卫生部1988年年度报告。

表 2 8

生育率

类别	1953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不同年龄组的生育率 (每1,000名妇女)					
15-19	58.9	127.3	86.3	92.9	85.8
20-24	205.6	179.6	116.8	126.8	122.7
25-29	203.6	118.6	70.9	95.7	92.5
30-34	138.9	68.8	37.4	46.5	52.5
35-39	79.1	37.4	16.2	18.5	19.1
40-44	28.7	13.5	4.6	3.9	2.6
45-49	4.2	2.3	1.8	1.2	1.1
总生育率(每1,000名育龄 妇女)					
15-45	112.7	90.9	56.3	66.1	64.1
总生育率(每名妇女生育子 女数)					
	3.60	2.74	1.67	1.93	1.88
总再生育率(每名妇女生育 女孩数)					
	1.76	1.3	0.81	0.94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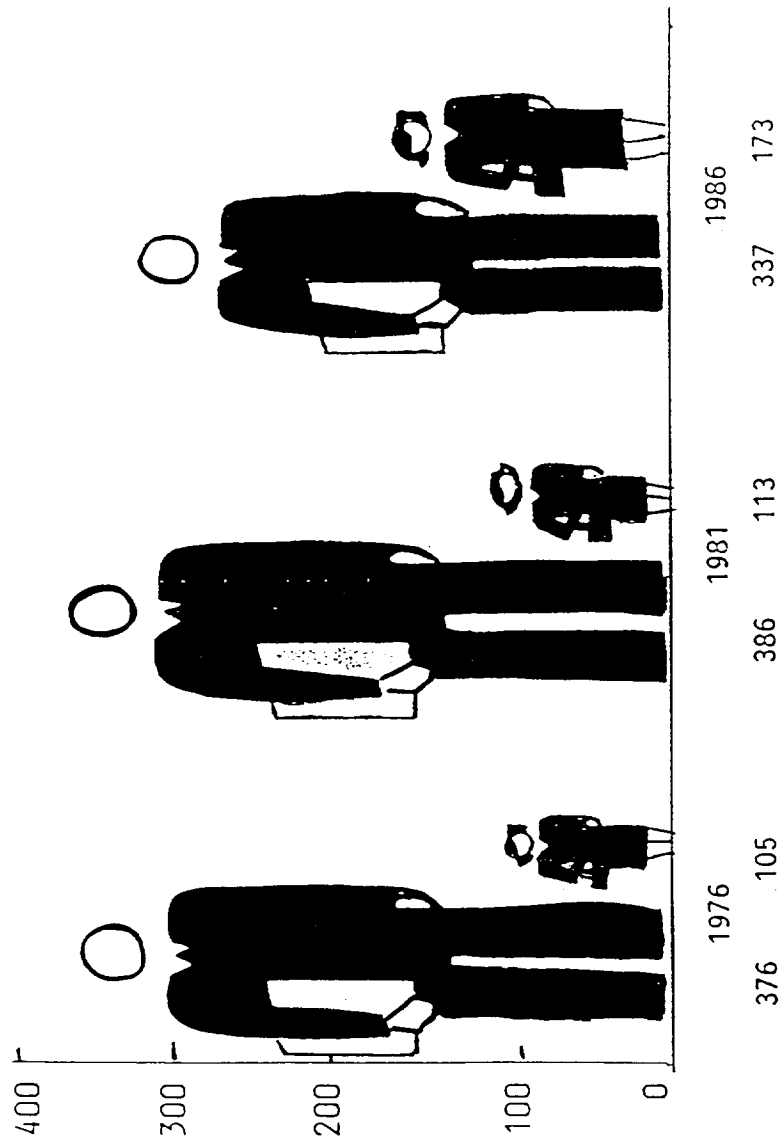
来源：古巴人口年鉴，1986-1ba，1986-1988年。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年鉴1975-1980年(第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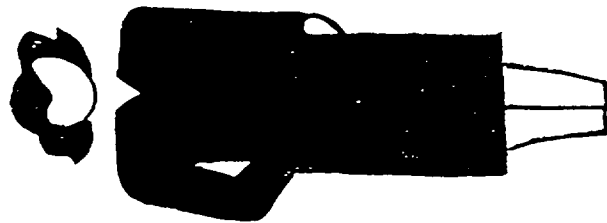
* 未出版年鉴。 数字由有关机构提供。

** 1959-1984年的妇女生育趋势。

全国人民大会代表



来源：选举委员会，1989年。



国家中央部门中的女负责人

	1982年 %	1985年 %	1987年 %
女部长及女部委首长	3.1	2.9	4.8
女副部长及女副部长首长	5.1	5.0	9.4
女司局长	12.2	13.9	12.6
女部门领导人	19.3	22.5	25.0

来源：部长会议委员会报告，1982年及1985年。全国政府
行政人员普查，1987年。国家统计委员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会员构成表

以年龄分类

1989年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14-19	513 043	15.1
20-29	843 719	25.0
30-39	705 573	20.8
40-49	593 662	17.5
50-64	484 890	14.3
65 岁以上	248 682	7.3

来源：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理事会组织科。

古巴中央工会

工会会员表

年份	总百分比	妇女百分比
1975年	92.4	95.4
1980年	96.9	98.7
1985年	99.4	99.7
1989年*	98.1	98.9

来源：古巴中央工会，1989年。

* 1989年6月。

工会干部

	总计	妇女	百分比
办公室	17 942	8 108	45.2
分会	314 875	157 119	49.9

来源：古巴中央工会报告，1989年6月。

古巴中央工会及各分会的专职工会干部，1989年6月

	总计	妇女	百分比
国家级	218	50	22.9
省级	1 256	369	29.4
大都市级	1 928	666	34.5
工会办事处	952	144	15.1
总计	4 354	1 229	28.2

来源：古巴中央工会，1989年。

表 5

按性别及年龄组分列的文职就业趋势
(百分比)

年龄组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岁以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7-24 岁	14.2	12.3	18.3	16.8	15.8	18.4	15.6	15.3	16.2
25-34 岁	32.3	30.4	36.3	30.0	28.2	33.0	31.2	29.3	34.3
35-44 岁	27.4	27.3	27.5	27.4	27.0	28.1	27.7	26.9	28.9
45-54 岁	16.9	18.4	13.9	17.4	18.5	15.6	18.0	19.0	16.2
55-64 岁	7.9	9.9	3.7	7.4	9.2	4.3	6.7	8.4	3.9
65 岁以上	1.3	1.7	0.4	1.0	1.3	0.4	0.7	1.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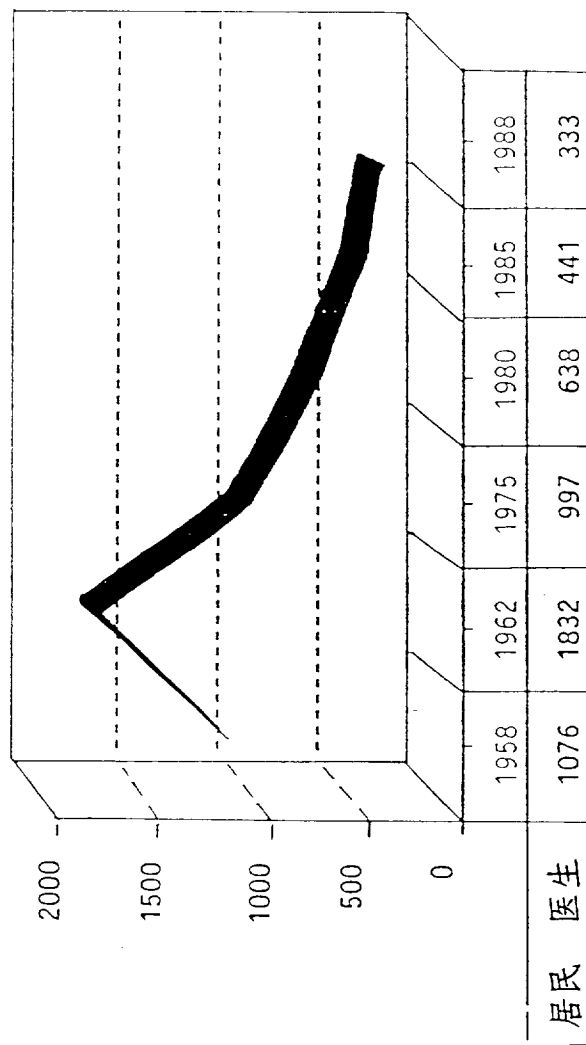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出版的1988年古巴统计年鉴(第199页)。 本表由专家设计及计算。

表 2
按性别分列的文职就业趋势
(绝对数字和百分比)

性别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8 年
绝对数字 (单位千)				
总计	2 442.6	2 599.0	3 173.3	3 455.6
男	1 773.6	1 755.9	1 983.8	1 233.6
女	669.0	843.1	1 189.5	1 322.0
按性别分类的百分比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72.6	67.6	62.5	61.7
女	27.4	32.4	37.5	38.3

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出版的1988年古巴统计年鉴(第205页)。图表与计算均由专家提供。

医生与居民的比例



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88年，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孕产妇死亡率
(每1,000列活产)

死 因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堕胎	11.9	15.3	2.2	8.0
分娩并发症	11.9	11.7	6.0	6.4
妊娠及分娩血中毒	11.4	3.6	6.0	3.7
妊娠及分娩出血	6.2	5.8	1.6	1.6
其他妊娠、分娩及 产后并发症	27.0	16.1	14.8	6.4
总 计	68.4	52.6	30.8	26.1

来源：卫生部统计司1988年年度报告

表44
避孕环，按放置数量、比例和年份分列

年 份	产 后	堕胎后	咨 询	总 计	放环率*
1985年	75 609	101 399	94 608	271 685	87.0
1989年	77 237	111 757	135 649	324 643	100.5

来源：卫生部全国统计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985年和1989年。

* 在每1,000 名12-49 岁妇女中的比例。

表45
计划生育方案和中心

一项全国性方案，包括：

16所省级咨询中心
169所市级咨询中心
462所农村卫生所和医院
40所中级计划生育咨询中心
8,965名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家庭医生

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91年2月。

表24
医疗和社会福利服务
产妇之家数及每年接收人数

年 份	产妇之家数	接收人数
1975年	48	24 629
1980年	74	26 140
1985年	109	36 871
1988年	143	43 572

来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出版的1988年古巴统计年鉴（第565、575、576页）。

根据宫颈癌子宫癌早期诊断方案接受检查的妇女

年 份	人 数	比 例	年 份	人 数	比 例
1970年	176 307	78.5	1985年	550 951	176.2
1075年	432 093	172.8	1987年	710 255	218.3
1980年	426 186	156.4	1989年	907 921	261.0

在每1,000 名20岁以上妇女中的比例。

社会保障费用
(单位：百万比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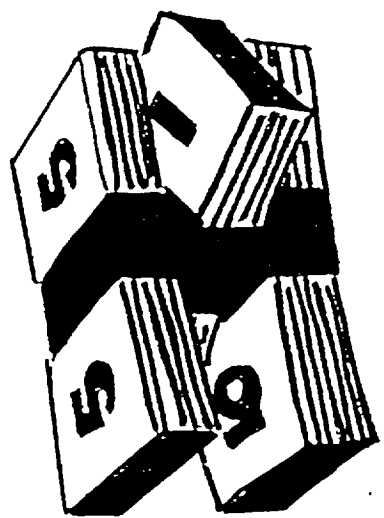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总计	585.4	709.3	965.1	1 217.5
社会保障福利金	560.7	687.1	931.1	1 177.1
抚恤金：老年、完全残疾、 死亡	448.2	541.5	764.1	994.3
疾病、事故及产假补助	71.2	97.6	149.2	163.0
其他福利金 *	41.3	48.0	17.8	19.8
社会福利金	24.7	22.2	34.0	40.4

来源：古巴统计年鉴，1988年，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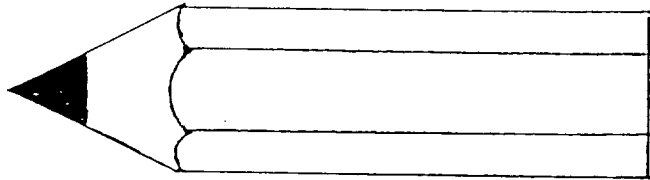
* 根据立法规定，1985和1986年的年金逐渐并入老年、完全残疾和死亡抚恤金。

老年和完全残疾补助金

年份	男女总计		妇女百分比	妇女平均补助金	
				(比索)	
1985年	46	276	26.6		72.39
1986年	48	901	29.1		74.91
1987年	61	005	28.7		85.30
1988年	52	440	30.6		85.83
1989年10月	40	435	33.7		86.19



来源：社会保障和福利司。 1989年11月30日。 CET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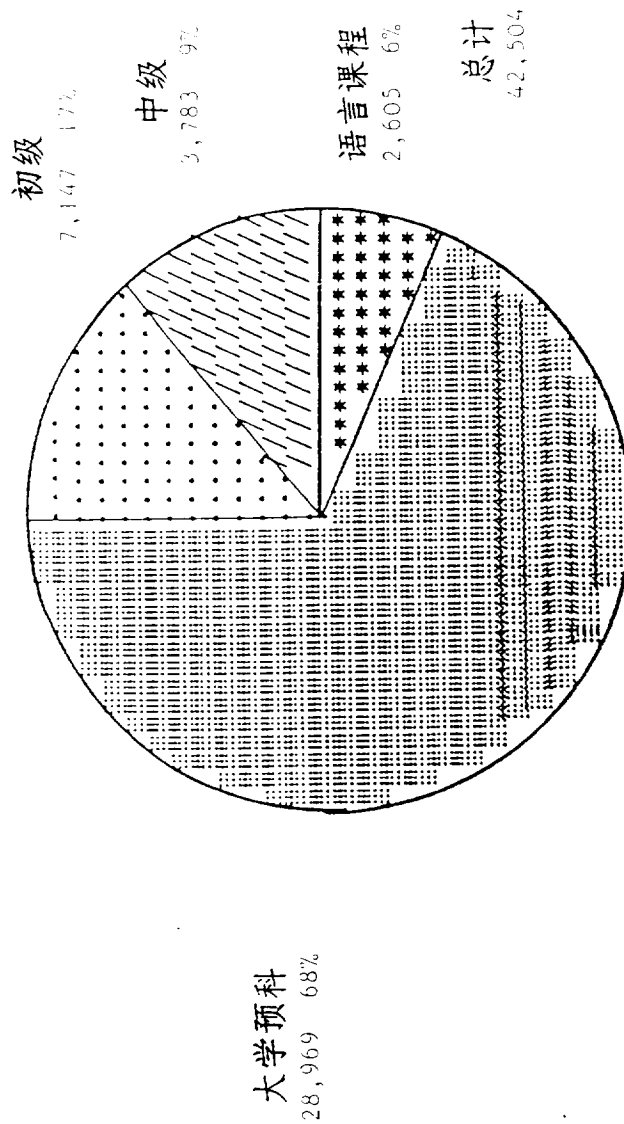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

	1959年*	1988年
学校	14	466
在校生	134	52 900
教师	20	14 900

来源：格拉玛杂志1989年10月30日。

* 近似数。

在学家庭妇女
1989-90 学年



来源：国家统计局，1989年11月，1108-01号图表。

表15

特殊教育学校数量
1989-1990 学年

学校总数	499
智力残疾	298
聋或听力困难	26
盲或视力缺陷	6
斜视或弱视	13
行为困难	91
言语困难	5
肢体发育缺陷	36

来源：教育部统计司提供的数据，1990年 3月。 不断提供统计资料的来源。